

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青岛美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李保刚诉你单位因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据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(2026)第 589 号仲裁裁决书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委（地址：青岛市延安三路 105 号市南区民生大厦四楼 416 室，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68896051）领取仲裁裁决书，逾期不领取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，期满不起诉，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！

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